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張 三 茲因工作忙碌，無法親自
辦理 申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 事，特委託李四
代為辦理，並授權代理人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
一切證明文件事實。

特此委託

委託人： 張 三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B123456789

住址：(407)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
段 00 號

受託人： 李 四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A123456789

住址：(403)台中市西區安龍里自治
街 00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